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15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
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
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土耳其，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8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

会议于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
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开幕发言.....	7
三、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9
四、组织事项.....	26
 <u>附 件</u>	
一、议 程.....	29
二、出席情况.....	30
三、文件一览表.....	33

第一章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回顾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经济健全发展的作用，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一领域进行的重要而有用的工作，在这方面，决定于 2005 年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下召开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在《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通过 25 年之后，全面审查了《原则和规则》，

确认竞争政策在提高竞争力、建设创业精神、促进市场准入和进入、增进国际贸易体系的公平性、确保贸易自由化带来发展上的好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根据《联合国保护消费者准则》，重申竞争政策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

又重申竞争政策在促进中小型公司和非正规部门进入市场、推动有活力的企业部门、提高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确信有必要传播竞争文化，

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仍然存在大量的反竞争做法，

又注意到各国在不断通过、实施或改革国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相关的双边和区域协定数目正在增加，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也在增加，

注意到贸发十一大在《圣保罗共识》(TD/410)中通过的有关竞争问题的规定，包括《圣保罗共识》第 89、95 和 104 段的规定，

考虑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议定结论(TD/B/COM.2/48)，

确认《原则和规则》和贸发会议为促进竞争政策作为确保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改革取得成功的手段所作的积极贡献，有必要进一步促进执行《原则和规则》，

又确认有必要切实执行竞争法，

1. 重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促进经济健全发展的根本作用，重申《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有效性；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原则和规则》的规定；
3. 呼吁各国为所有国家的互利增加其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和政府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对《原则和规则》所涉反竞争做法采取的切实有效的国际行动，尤其是在这种做法发生在国际一级的情况下；这种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尤为重要；
4. 赞赏地注意到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得到的自愿资助和其他捐助，请所有成员国自愿协助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提供专家、培训便利或资源；
5. 建议联大于 2010 年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6. 决定，按照《圣保罗共识》(TD/410)与竞争问题有关的内容，贸发会议应当酌情继续就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指定的专题开展工作，并应当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下列补充专题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这一领域内以及下列框架范围内补充专题之间的互联关系：
 - (a) 监测国家和国际层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趋势和动态，包括反竞争做法或市场构架集中的流行趋势以及各国政府为处理此类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制订和通过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建立竞争管理机关，参照其发展需要和目标以及能力局限制订法律和政策，并切实有效地加以落实，包括除其他外研究以下各项：
 - (一)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便利中小企业进入市场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竞争政策与非正规部门之间的关系；
 - (二) 竞争政策与消费者利益和保护之间的关系；
 - (三) 对于卡特尔、滥用支配地位/垄断地位、滥用买方权以及对于行使知识产权的竞争政策处理；
 - (四) 国家和国际层次关系到发展中国家利益的特定部门的竞争；
 - (五) 收集卡特尔证据的技术方法；
 - (六) 发展中国家执行竞争法的困难，包括这些国家在有国际成分的案件中的执法困难，以及对跨界反竞争做法适用竞争法的问题；

- (七) 有效竞争政策的长期经济效益，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出口竞争力的贡献；
- (八)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及其对扶贫的益处；
- (九) 经济政策与控制市场集中度之间的互动关系；
- (十) 评价从宽处理办法的有效性；
- (c) 推动加强这一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包括：
 - (一) 认明如何能够进一步制订双边和区域协定中的竞争规则以及此类规则如何能够恰当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国家政策目标和能力局限；
 - (二) 在竞争政策领域促进更广泛地参与国际合作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
 - (三) 进一步努力加强执行《原则和规则》的条款，尤其是 E 和 F 部分。
- (d) 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服务以及信息和宣传；
- (e) 结合成员国的立法动态和评论意见定期修订《法律范本》的评注，广为散发《法律范本》及其经修订的评注，对此的理解是，这并不妨碍各国选择认为适合自己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裁量权；

7. 强调贸发会议自愿同级审评进程作为交流经验和开展合作的有用工具具有的价值，对此的理解是，这不应当妨碍各国选择认为适合自己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裁量权；表示赞赏牙买加政府和肯尼亚政府自愿在第五次审查会议期间开展同级审评，并对参加审评的所有政府表示感谢；请所有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协助贸发会议，为今后与自愿同级审评有关的活动提供专家或其他资源；决定，贸发会议应参照第五次审查会议期间所作自愿同级审评取得的经验并根据可加利用的资源：

- (a) 结合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的届会，进一步开展关于成员国或区域国家集团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
- (b) 酌情安排与贸发会议投资政策审评背对背进行的自愿同级审评，以查明被审评国家或地区竞争与投资政策之间的联系；
- (c) 根据其目标及现有资金和人力资源情况，审议此种自愿同级审评的范围、标准和运作；和

- (d) 定期评估并综合被审评国家或地区根据其发展需求、国家政策目标和能力方面的限制，在制定和实施其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程中遇到的各类主要问题，包括有关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

8. 建议继续并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内部及政府间机制涉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重要和有用的工作方案，并继续积极支持和参与成员国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主管机构的工作；

9.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文件并非总能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10. 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文件，并请秘书处根据成员国在会议上所作的评论、或 2006 年 1 月 31 日前书面提交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下一届会议的意见修订有关文件，包括 TD/RBP/CONF.6/3、TD/RBP/CONF.6/9 和 TD/RBP/CONF.6/11 号文件，并通过贸发会议网站予以提供；

11. 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印发下列文件：

- (a) 《竞争立法手册》的新版本，其中包括双边、区域和国际文书，并根据这些文书当事国或有关文书所设主管机构的投入，概述竞争法或有关文书的主要规定；
- (b) 《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名录》增订本；以及
- (c) 最近重要竞争案件的情况说明，特别是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竞争案件，同时考虑到将从成员国收到的资料；

12. 决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届会将审议下列问题，以更好地执行《原则和规则》：

- (a) 竞争主管机构与部门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处理滥用支配地位问题上的关系；
- (b) 国际合作调查并起诉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核心卡特尔；
- (c) 分析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与竞争政策有关的合作和争端解决机制，同时考虑到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 (d)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与补贴之间的关系。

第二章

开幕发言

会议开幕

1. 土耳其竞争事务管理局局长指出，在经济资源的分配不是由市场调节、中央机构拥有资源分配权的经济体中，甚至满足公民的基本需求都非常困难，这就造成社会福利的缺失。相比之下，在市场经济体中，竞争政策似乎是防止非完善竞争环境中出现的福利损失的最为有效的途径。一个基于自由竞争的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体，对促成经济增长和发展也很重要。土耳其竞争事务管理局是一个独立组织，自设立以来获得了极好的声誉，这不仅是由于它高效率地开展了工作，而且也是由于十多年以来它作出了真正高质量的裁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正在不断提高。开展这种合作，有利于竞争事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而且有助于对国际核心卡特尔有效执行竞争法。合作国之间采取共同方针对待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助于这种合作的进行。

2. 贸发会议秘书长着重提及了竞争政策的益处，这些益处¹在贸发十一大上得到了强调，而且将会推进“千年发展目标”和《蒙特雷共识》。本次会议的一个恰当的主题，将是在竞争政策、贸易自由化和发展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之间，以及在所有相关的利害关系方之间“建造新的桥梁”。他回顾了这一领域当前的趋势，包括国际上反竞争做法盛行这一现象——这给发展中国家造成了相当大的损失；以及竞争立法和带有竞争政策条款的双边和区域协定越来越多地得到通过和适用等，这种通过和适用促成了国际合作的加强。要取得进展，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因为国际协定中与竞争相关的条款往往得不到充分执行，而且可能不足以解决弱势行为者面临的问题。贸发会议是这种努力中的一个关键行为者，因为它承担着总的贸易和发展任务，而且还因为它负责执行《原则和规则》这项本领域内唯一真正多边和普遍适用的文书。贸发会议今后的工作应当反映《圣保罗共识》作出的指示，并且联系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目标和能力限制因素，似可侧重监测竞争领域的趋势，协助建立和执行发展中国家的竞争制度，以及通过双边和区域协定并巩固《原则规则》的执行，加强国际合作。

3. 土耳其代总理说，竞争政策鼓励革新，后者转而进一步刺激研发，从而生成竞争力。一个运行良好的市场有助于为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扶持性经营环境。恰当适用竞争法能够为市场行为者营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从而增加有能力在全球市场展开竞争的企业数目。为此，他强调，在消费者和企业之间营造一个竞争环境，应当是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他介绍了土耳其竞争事务管理局自 1997 年成立以来的经验，并强调，作为一个独立的组织，该管理局以切实有效、透明的方式履行了职责。多个国际组织曾在不同场合提及这一点并对此表示赞赏。土耳其竞争政策的总体目标，是根据国际趋势增加社会福利，并使消费者能够获取价廉物美的产品。使市场保持开放在维护民主制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如果考虑到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的角度考虑到这种投资，就很容易看到竞争政策的意义，这项政策对外国企业和本地企业一视同仁，并且为所有行为者提供公正、平等的竞争环境。最后，国际竞争有助于传播全球化进程的益处。他强调，贸发会议在指导各国适用旨在促进增长和发展的竞争政策方面仍然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开幕全体会议

4. 即将离任的第四次审查会议主席说，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贸发会议出色地达到了成员国在竞争领域的期望。具体来说，贸发会议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竞争主管机构的能力，包括酌情推动区域合作；与其他机构特别是经合组织和国际竞争网络合作；以及恰当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不利状况，包括用相关国家或区域的语言执行培训方案等，回应了发展中国家的期望。

第三章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 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议程项目 6)

A. 发 言

5. 德国代表指出,《原则和规则》十分重要。对《原则和规则》之下取得的成绩的审评,应当联系推动国际竞争政策这一目标进行,这项政策将迎接市场全球化的挑战,尽管竞争法具有国内特性。面对全球化引起的竞争压力的增加,企业正在采用反竞争做法,因而,不仅需要在政治层面而且需要在竞争事务主管机构之间加强国际合作。许多国家现已通过竞争法,新的问题正在出现,如确定适用于跨界竞争案件的法律,相关法律的着眼点应当是保护国内市场还是保护国际市场,以及竞争事务主管机构如何开展合作,以哪些规则为基础开展合作等。他强调,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法律范本》和技术援助活动都十分重要,德国政府参与了技术援助活动。贸发会议应当与在竞争领域开展活动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这些组织包括经合组织和国际竞争网络等。他强调,国际竞争网络的做法具有自愿性质,该网络提出的是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他认为,由于利益集团施加的影响,企业和政府都在采取诸如补贴等多种手段抵挡自由化带来的竞争压力。这突出表明,有必要就所有拟议的立法开展倡导活动,并进行管制效果评估工作。

6. 安哥拉代表说,自由化经济体内的竞争有助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实现高水平发展,但也使另一些国家变得更加贫困。全球化导致了国际上反竞争做法的增加,现在新的讨论正在出现,探讨是否有必要在世贸组织内制定多边竞争规范,或者是否应当加强《原则和规则》。

7. 赞比亚代表介绍了赞比亚竞争主管机构在过去九年中的工作情况。该机构在支持面向市场的经济改革方面做得很成功。如果贸发会议不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就无法取得这一成绩,此种援助包括提供竞争执行和竞争倡导资料,尤其是一份竞争政策制定和实施手册,以及为调查人员、法官和竞争法领域专业人员举办讲习班等。贸发会议还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从而使这

些国家的代表能够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对当前问题的讨论，交流信息并与专业人员接触。总的来说，贸发会议旨在建立或加强这一区域内的竞争主管机构的方案，有助于相关国家的经济改革。他呼吁贸发会议加强在南部和东部非洲区域执行的技术援助方案，他还代表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成员国，对最近设立马拉维竞争事务委员会一事表示欢迎。

8. 约旦代表说，约旦政府于 2002 年通过了一部竞争法。这位代表介绍了竞争主管机构的组成、该机构作出的首批裁决、以及已得到执行的培训方案等方面的情况。该代表表示，约旦需要在能力建设方面获得更多的援助。

9. 津巴布韦代表说，津巴布韦竞争主管机构负责管理私营和公有经济部门的活动。在该机构与负责关税事务的机构合并之后，通过竞争政策和贸易政策之间的互动，体现出了协同作用效果。津巴布韦积极参与贸发会议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的活动，并且还在竞争领域同邻国开展了合作。他呼吁贸发会议进一步提供与竞争执行有关的技术合作。

10. 欧洲共同体代表强调，本次审查会议对交流关于竞争问题的看法十分重要，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包括《竞争法》也十分重要。他介绍了欧盟最近在竞争领域开展的活动，包括申请国的加入谈判、经合组织欧洲竞争法同级审评、以及国际竞争网络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在打击国际卡特尔方面。欧盟委员会决定在单边行动问题上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

11. 中国代表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参照《原则和规则》的规定制定竞争法。他称赞贸发会议在这方面作出了努力并注重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这些国家还得到了大量技术援助。他介绍了中国现行和拟议的反垄断立法。他强调，鉴于全球化进程和由此引起的跨国兼并的增加，需要加强竞争领域的国际合作。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增长，国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界限已经变得模糊。各国的竞争立法之间存在着重大差别，这就引起了额外的交易成本，同时，国际合作努力没有促成实质性变化。因此，现在有必要在统一的国际反垄断规则的制定方面开始进行长期工作。

12. 印度代表说，印度于 2002 年通过了新的竞争立法，这部法规不久将得到全面实施。《原则和规则》的制定应当采用指南的形式，供各国在需要时参照。完全一致在竞争领域并不可行，现在应当侧重就大的目标达成协商一致，同时作出调整以适应局部需要。在提出一项竞争协定范本时，应当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

且任何多边竞争框架都应当包括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和特殊规定。首先，似乎可以拟订一项合作协议范本，供情况相同的发展中国家使用，该协议随后可升格为一项多边合作协议。需要采取更多积极步骤，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应对国际卡特尔，并确保发达国家为此开展有效合作。还应当进一步注重跨国公司通过市场行为或知识产权滥用国际支配地位的问题。应当提供一个授权机制，以便对总部设在发达国家、采用反竞争做法的实体执行裁决。发达国家应当承认发展中国家竞争主管机构对设在发达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卡特尔作出的裁决，并且应当协助起诉卡特尔成员。发展中国家的竞争法应当认识到非正规部门的特殊需求，并认可有必要为该部门提供特殊优惠和奖励办法。他还强调，发展中国家在竞争问题方面的倡导活动和能力建设需要广泛针对所有利害关系方。欢迎贸发会议注重南亚区域内的能力建设。

13. 萨尔瓦多代表说，萨尔瓦多的竞争法将在 2006 年得到实施。贸发会议在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和研究活动为这些国家提供了援助。他强调了 COMPAL 方案为受益国取得的积极成果，并建议将该方案作为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样板。

14.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到了印度尼西亚近年来进行的面向市场的改革，这些改革促成了一个开放、公平的竞争体制的建立。为了使企业能够为参与残酷的全面竞争作准备，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采取灵活措施或作出例外规定等手段，对竞争政策进行调整。自从开始运转以来，印度尼西亚竞争主管机构遇到了预算经费不足，法院对法规作出不同的解释、其他政府机构缺乏了解、企业不愿遵守法律以及缺乏政治支持等困难。因此，发展中国家目前仍然不具备参加多边竞争框架的足够经验。为改善竞争法的有效执行，首先需要在开展合作过程中交流经验和做法。

15. 纳米比亚代表说，南部非洲区域内的企业不愿进行跨界投资，这就使增加国内竞争的必要性得到加强。他介绍了纳米比亚竞争主管机构在对涉及本国和外国公司的交易执行最近通过的竞争法方面的初步经验。纳米比亚竞争主管机构愿为执行和完善南部非洲关税联盟的竞争政策规定出力。

16. 墨西哥代表强调说，经济证据证明了竞争对竞争力的益处。现在需要建立一个多边框架，以便处理国际卡特尔问题，并制定规则制止大型网络行业滥用支配

地位现象。遗憾的是，多哈回合将不涵盖竞争规范，不过，贸发会议应当承担起倡导多边规范的工作，这是因为，为促进发展有必要这样做。

17. 萨尔瓦多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说，贸发会议在竞争政策领域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发挥了重要作用，应通过划拨另外的资源而加强这一工作。他鼓励贸发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获取这种资源，以便使贸发会议能够更好地对该地区的优先事项作出反应。这些优先事项包括：培训官员和专家；负责竞争事项的政府部门与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维持一个经过订正并且供比较的竞争法律与政府部门一览表；研究具体部门的竞争问题；组织人员到富有经验的竞争管理部门进行实习和访问；针对民间团体和经济界人士开展宣传计划。他还提到 COMPAL 项目的结果，可以此为借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开展类似的方案。

18. 塞内加尔代表说，特殊和差别待遇应能使发展中国家依照其发展水平和具体需要实施其竞争政策。在这方面，需要开展技术合作以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塞内加尔竞争管理部门最近发表了首次报告，这使公众认识到它所开展的活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所制定的共同体竞争法律现已取代了每个成员国的国内竞争法律，所以现在需要作出体制上的安排，与共同体法律保持一致。

19. 古巴代表提到在竞争领域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的重要性。在国际一级实施竞争政策不应该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应允许它们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按照本国的利益进行调整。他提出了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具体措施，包括针对顽固的卡特尔采取措施，特别是当这些卡特尔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时候；应该给发展中国家以足够的灵活性，以便使它们按照其产业政策而对某些部门规定例外；应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进入国际市场方面所面对的障碍以及由发达国家所强加的壁垒。

20. 突尼斯代表说，实施竞争领域的政策对该国的经济十分重要。突尼斯政府因此正在更新并加强实施竞争法律的调查和司法框架以及机构。他强调，其他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在内所给予的合作对突尼斯有效实施其竞争政策所起了重要作用。欧盟资助了一个新项目，以便在法国与突尼斯两国的竞争管理委员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从而加强突尼斯委员会的能力。

21.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该国为了满足全球化的世界所提出的需要并确保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加强团结而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沙特阿拉伯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正

在进入最后阶段，这会加强发展进程。正在建立一个新的自由市场制度，虽然为此目标仍有大量工作需要做。贸发会议正在确立的竞争概念将得到落实。

22.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政府正在对其竞争法律及其关于行政违法问题的法律进行彻底的修订，一些新的基本术语和原则以及更严格的制裁措施正在被采用。已经与一些欧盟成员国签定了合作协议。为在独联体国家之间建立单一的经济空间而正在开展重要的工作。正在拟定 19 项政府间协议以及关于竞争政策的共同原则和实施细则的协议。

23. 莫桑比克代表说，自由化导致了一些有害于经济的反竞争做法。为解决这些做法而采取的努力受到经济和体制约束、缺乏竞争规章、落实竞争概念缺乏经验等因素的限制。在贸发会议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在双边援助的支持下，正在制定一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24. 摩洛哥代表说，摩洛哥在 2001 年通过了关于价格和竞争的法律，这些法律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经济发展的具体需要。在实施这一法律的同时还进行了其他改革以改善工商业发展的管理环境。发展中国家企业不得不面对国内和国际市场两方面的竞争，但国内竞争管理部门无法获得必要的资料以有效地解决来自国际市场企业的反竞争做法。因此，为解决这些做法，需要建立一个国际竞争规章。他建议这次会议通过一些建议，以协调竞争规则，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他称赞贸发会议在这方面已经做的工作。

25. 尼日利亚代表说，虽然尼日利亚已经有针对具体部门的规章，但它仍在按照第四次审查会议的建议制定一项全面的竞争法律和政策。尼日利亚经济近年来的开放已经创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有利于通过竞争法。将建立的新机构，即尼日利亚贸易和竞争委员会，将负责处理与竞争、反倾销、消费者保护以及度量衡等有关的所有事项。

B. 主席关于专门小组讨论和工商论坛的摘要

26. 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结合对于《原则和规则》适用和执行的审查以及对于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提案的审议，包括审议关于在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提案，就以下六个专题举行了专门小组会议和相关的讨论：竞争政策与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协定；在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过程中如何

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经济分析在执行竞争法过程中的作用；司法机关在执行竞争法过程中的作用；收集卡特尔证据的方法；对非正规部门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第一专门小组和第二专门小组举行了合并讨论。另外还举行了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促进民营部门发展的工商论坛会议。从以下方面收到了与一个或多个专门小组和/或工商论坛处理的专题相关的讲稿：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牙买加、印度、意大利、约旦、摩洛哥、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扎伊尔等国政府；欧洲联盟和西非货币联盟；行动援助组织和消费者国际以及土耳其工商界人士协会等非政府组织；香港理工大学和圣加仑大学(瑞士)。在主席亲自负责之下编写的这份总结收列了主题演讲、会场发言和提问以及书面讲稿中产生的一些要点。

关于竞争政策和包括区域协定在内的国际合作的第二专门小组；关于在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时如何落实特殊和差别待遇的第二专门小组

27. 这两个专门小组的主题发言者是法国、德国、印度、墨西哥、瑞士、土耳其和美国政府的代表以及纽约大学的代表。贸发会议秘书处参照对于这两个小组工作的实用性而介绍了四份向这次审查会议提交的报告(TD/B/RBP/CONF.6/3、9、11和12)。秘书处还正式推出了一份贸发会议出版物《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条款：如何保证发展收益》(UNCTAD/DITC/CLP/2005/1)并摘要叙述了其中的主要结果，这一出版物的编写得到了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赠款资助。巴西、哥伦比亚和赞比亚政府的代表以及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圣加仑大学(瑞士)、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国际的代表讨论了这一出版物。

28. 这份出版物阐述了一系列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竞争相关条款。其中凸显的事实是，在已经生效或正在谈判的区域贸易协定中，含有竞争政策相关条款的超过了100项，其中80%是在过去的十年中通过的。在此种协定中采用竞争条款是为了开放服务贸易、投资和其他领域而“深化”区域贸易协定的趋势的一部分。出版物还列举了最适于发展中国家的竞争问题合作类型。涉及的专题包括：区域贸易协定纳入竞争条款的理由；发展中国家执行此类竞争条款的记录；成本效益考虑；竞争条款中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区域一体化目标与具体竞争条款之间的一致性。各代表团对这一出版物表示高度赞扬，并要求将其翻译为联合国的工作语文。

29. 讲演、讨论或文件覆盖的其他问题包括以下各项：

- 跨界反竞争做法削弱贸易自由化和区域一体化益处的问题；
- 从事跨国业务的企业和有重大差异的竞争制度数目增多而带来了更强烈的合作需要；
- 发展中国家就跨界案件执法面临的困难；
- 这一领域内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
- 合作文书(包括贸发会议、经合组织、国际竞争网络或欧洲竞争网络主持下缔结的合作文书)在类型和目标上的差异以及执行过程中获得的教益；
- 建议拟订“范本”条款而不是制定这一领域内的套具的不妥之处；

- 区域贸易协定成员及国家和区域竞争立法的共同规则、超国家性、实质性或程序性竞争规则或基本原则的一致性或协调性；国家和区域竞争机关之间的协调和权限分工；区域制度之间的重叠以及区域同级审评机制的潜力；
- 与补贴、投资激励措施和优惠减让产生的反竞争效果之间的关系；
- 区域贸易协定普遍采用与竞争相关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的情况及此类条款平衡竞争条款成本和效益的潜力；
- 竞争条款鼓励竞争机关之间开展合作和交流经验并向更多国家传播竞争立法的效果；
- 合作受到的制约，包括由于担心私诉或裁定三重损害而受到的制约；
- 对于法律互助条约覆盖范围内的反竞争罪行和其他类型做法加以区分而开展合作(包括提供援助)的影响；
- 竞争机关与公民社会之间加强合作，包括加强关于区域竞争事务的合作的可取性；
- 发展中国家间加强区域合作以及贸发会议为此提供援助的必要性；
- 在《原则和规则》中纳入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可操作性以及处理发展中国家问题时的公平考虑；
- 消除对于出口卡特尔的例外，更为便捷地交换信息以及限制保护机密信息的范围；
- 美国 Empagran 案件对于反卡特尔行动和国际合作的影响。

关于经济分析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作用的第三专门小组

30. 这个专门小组的主题发言者是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波兰、南非、土耳其、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的代表。提出的要点包括以下各项：

- 经济专业人员在以下方面的作用：界定市场；评价市场集中度、市场力量、进入障碍和效率论点；查明串通行为；判断反竞争活动造成的损害和通过比较获得的益处加强罚款的实效；澄清代理商之间的能动互动关系和认定纵向协定的效率；为向法庭举证拟订论据、为宣传活动量化执行竞争法的益处；制定研究议程；

- 缺乏资源引起的困难、可靠信息的缺失(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就指称的借定价过高或掠夺性价格滥用支配地位行为开展成本和价格分析、计算“声誉成本”、分析大型跨国公司的做法和活动；
- 就具体案件开展经济分析的工具、方法和模式以及不同方法会产生不同结果的风险；
- 保持灵活性、适当考虑到实际经验和随时间发生的变化以及为非经济专业人员所了解的重要性；
- 必须加强这方面的行业专业能力，就适当的案件征求外部意见，借助经验较丰富的竞争机关的知识。

关于司法部门在执行竞争法方面的作用的第四专门小组

31. 这个专门小组的主题发言者是阿根廷、智利、德国、约旦、马耳他、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赞比亚政府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涉及的要点包括以下各项：

- 司法机关维护与市场运行有关的公共政策和竞争进程以及维护经济自由和保护企业家投资的双重作用；
- 法官需要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并按照宪法、适用的国际条约和一般法律原则规定的基本保障行使法律，提供法律保障，将经济政策法律化并确保得到公众接受；
- 法官尊重出于社会、公共利益或发展原因而对竞争原则的例外或克减；
- 法官解释和适用竞争政策的裁量权及因此而对指导制定竞争政策并促进其实效负有的责任；
- 迅速处理竞争案件，确保及时终止反竞争做法的关键重要性以及法律的充分劝阻力和信誉；
- 法官需要考虑到竞争案件的经济方面，同时确保可预测性，因此也就需要与经济人员一道开展工作并接受关于经济事务的培训；
- 法官和竞争主管人员需要通过定期交流专长和经验，例如举办信息交换论坛或培训班，增进相互理解和一致；
- 如何通过任职保障等办法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
- 国家和区域法律制度在司法机关执行竞争法方面的经验和不同；

- 通过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和通过法院或竞争机关审理竞争事务而具有的相对好处，例如在裁决的质量、通过停止或终止令或同意令迅速和非正式解决案件、私诉的可能性、串通的证据、依靠旁证或假设、或罚款或宣布合同无效等制裁手段的劝阻性质等方面；
- 与通过特别法庭或有专门法官的商业法庭，或通过竞争机关的行政或准司法诉讼处理竞争案件相关的趋势和程序；
- 通过结构或其他机制使竞争机关的调查、起诉、裁判职能分离，以确保公正裁判；
- 法官的上诉或复议作用，适用的理由、标准和程序，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复议案件的是非曲直及适用的经济分析；
- 行政法庭在控制与代行公务责任或政府采购程序相关的越权反竞争行政政策或措施方面的作用；
- 公布裁决书和有关的专家评论的可取性；
- 查阅调查档案的权利、答复指控的权利、竞争机关作为法律顾问参加法官审理的民事诉讼、在上诉之前暂停判决或制裁的条件和程序；
- 学习其他国家这方面经验的可取性。

关于收集卡特尔证据的方法的第五专门小组

32. 这个专门小组的主题发言者是巴西、萨尔瓦多、法国、美国的代表及圣加仑大学的代表。所阐述的要点包括以下各项：

- 卡特尔及串通行为对消费者利益和发展的影响；
- 若干发展中国家在禽类、面粉、面包、奶加工、鱼加工、棉花分销、水泥、公共汽车运输、航运及银行等一系列行业的做法；
- 贸易协会和专业组织在卡特尔形成方面的作用；
- 由于利用价格信号和间接沟通等办法，卡特尔形成的手段隐蔽，尤其是在集中密度大的产业，因此造成了取证困难；
- 工商界的游说力量在小规模经济体引起了进一步的困难；
- 国际卡特尔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尤其是最贫困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大规模损失；

- 反卡特尔执法作为发展中国家竞争机关优先任务的必要性；
- 利用多种工具侦察或劝阻卡特尔，如：对于有卡特尔倾向的市场开展调查；新闻调查；国有或其他公司的指控以及通过其他调查或其他政府机关得到的信息；宣传举措；反托拉斯法规的遵守与从宽处理办法；查扣程序、强制作证、获得同意的记录、侦听或边界监控/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缉令；对妨碍调查的处罚；按照卡特尔行为所获收益大小调整处罚力度的优化威慑制裁办法；公布劣迹、今后禁止参加招标、人身处罚、民事诉讼或监禁等其他制裁；以及诉诸非正式合作、执法合作协议和法律互助条约；
- 刑事和行政程序及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互补，以及由此而来的检查人员、警察、政府法律事务代理人及竞争主管人员的培训需要；
- 跨界案件从宽处理办法的国际协调问题。

关于非正规部门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第六专门小组

33. 这个专门小组的主题发言者是布基纳法索、秘鲁、突尼斯、土耳其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代表。阐述的要点包括以下各项：

- 非正规部门内处于维持生存水平的小型企业与规避法律义务的较富裕企业之间的区分，这涉及到竞争政策的执行；
- 非正规部门的成本优势、灵活性、竞争力、就业、降价及其他社会经济益处；所产生的问题，如税收受到侵蚀、缺乏透明度、经济和社会统计不准确、产品质量低下、非正规经营企业或购买此类企业产品的企业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对于投资的不利影响或对于企业以最佳规模开展经营而成长的不利影响；
- 对所有市场交易和商业实体普遍实行竞争法而不论所有权或法律形式如何的重要性；
- 许多非正规部门交易由于不会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而属于无问题性质，因而处在起码例外范围之内或低于启动兼并调查的门槛；

- 由于企业没有注册或难于联系而引起的执法困难、认定市场份额或支配地位的困难、为正规部门企业联手合作以防非正规部门得到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激励措施、为认定市场罚款而计算营业额的困难；
- 竞争机关采取行动保护非正规部门免于遭受反竞争做法和以成本有效的方式处理反竞争性非正规交易的必要性；
- 对非正规部门适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非正规部门的性质、市场份额及相关法律条款；
- 向公民社会开展宣传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竞争机关的整体执法能力和资源的必要性；
- 竞争主管机关把竞争宣传活动定位于促进监管改革、消除进入障碍和改进税收体制，便利从非正规部门向正规部门的过渡；
- 其他行动，包括适用不正当竞争法或城镇规划条例的问题。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作用问题工商论坛：为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建立一个国际扶持环境

34. 这个专门小组的主题发言者是牙买加、大韩民国、突尼斯和纳米比亚的政府代表；欧洲委员会、国际贸易中心和经合组织的代表；非政府组织行动援助的代表、土耳其商会和商品交换联盟的代表，其中包括奔驰汽车土耳其分公司和土耳其承包人协会及土耳其产业和工商人士协会的代表；阿塞拜疆技术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的代表。阐述的要点包括以下各项：

- 竞争如何能够通过引导企业以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成本生产质量更好的产品增强企业的国家和国际竞争力；
- 竞争政策可能具有的不同目标和当前许多国家对于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的重视；
- 一些国家是如何在监管市场的规则范围内融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
- 不同国家的经验表明，市场行为者只要不以不正当方式损害竞争者或消费者，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适用就能保证它们的市场自由，便利进出市场，保护中小型企业免受占支配地位企业的挤压，降低投入价格，

推动监管改革，支持私有化和公用设施的监管并提高调配和动态效率，从而增强这些国家的竞争力、经济增长和社会福利；

- 即使是小规模开放经济体，为了削弱既得利益和商业游说力量，通过清楚的有“利齿”的监管框架打击垄断和卡特尔，促进进入市场和提高竞争力并采用国际最佳做法，也需要有竞争法；
- 竞争主管机关应当评估执法和宣传活动对于竞争力的影响，并将这种影响广而告知，以便加强公众的支持和竞争文化；
- 可能开展的改革，如从宽处理办法、控制国家援助、迅速消除反竞争立法、或采取步骤缩小与能源供应相连的非正规市场和歧视性条件；
- 国家、区域和全球市场在农商业、食品零售和初级商品贸易领域的集中；虽然有关于零售业不正当做法或低于成本销售行为的立法、案例或超级市场守则，竞争政策当前仍不足以防止滥用买方力量的行为；由此而需要在这一领域开展国家行动和跨界合作，或制定超级市场行为守则。

C. 自愿同级审评

对牙买加的自愿同级审评——主席的总结

35. 负责编写自愿同级审评报告的顾问说，报告中的 28 条建议可分为四类：立法审查；优先事项的转变；举报；能力建设。在立法审查方面，他认为需要执行上诉法院关于公平贸易委员会违反自然公正原则的裁决。关于优先事项，他强调需要增加拨款，用于执行核心竞争条款，将公平贸易委员会(委员会)实施不公正贸易做法条款的活动限于对竞争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关于举报，他强调需要切实宣传实施竞争法的各种好处。

36. 委员会执行主任对同级审查进程和如何改进这一进程发表了一些意见，并说明了委员会对审评成果的期待。委员会主席说，审评报告十分详细，平衡，很有帮助。他介绍了委员会根据报告建议已采取的若干措施。

37. 审评人员问，执行上诉法院 2001 年的裁决为什么拖延这么长时间，这一期间委员会为什么没有将所有裁决交由最高法院。他们还问是否可以通过修订竞争

法来解决审评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委员会代表答复说，他们正在努力寻找办法解决自然公正问题，但涉及需要议会批准的一些立法改革。委员会一直打算同时解决所有问题，所以造成某些延误。它特别希望避免司法和调查职能的分离，因为可能出现委员们完全脱离调查并很少见面的情况。在过渡期，它鼓励受害方直接通过法院寻求补救，这样做可能花费很大，《公平贸易法》的一些条款要求委员会在受害方诉诸法院之前作出裁决。

38. 委员会代表在答复询问时承认，经费紧张影响了它的形象，但为取得更多的关注而将重点放在消费者保护方面，多少缓解了这一问题。在目前财政开支灵活性有限的条件下，委员会能否通过行动表明执行竞争法可对经济产生实际利益，是说服政府增加拨款的关键手段。审评人员问，颁布《消费者保护法》，进而将消费者保护职能转移到另一主管机构，会不会损害委员会的形象，两个机构合并是否值得考虑。委员会代表回答说，委员会应该继续负责与整个市场有关并影响竞争的消费者保护事宜。它与消费者保护机构之间的分工，可以使委员会发展自己在核心竞争问题上的技能；两个机构的合并问题需从长计议。

39. 回答审评人员关于委员会对管制行业的管辖权问题时，委员会代表解释说，它们在审评中发现，上诉法院 2001 年的裁决没有将管制行业排除在《公平竞争法》的管辖范围之外。然而，为了避免含糊，可以对《公平贸易法》进行修订，具体规定它适用于所有行业，并规定可酌情要求明确豁免管制行业。今后的监管立法可遵循《电信法》的做法，划清《公平贸易法》与监管人之间的分界。

40. 委员会代表又问与会者制订豁免贸易品的兼并政策的好处。联合王国公平贸易署代表回答说，这种歧视性做法很难实施，在管制兼并不受欢迎的情况下，可能引起企业界的敌视。如果公平实施，一贯的兼并管理制度是可取的，不会伤害牙买加的中小企业。委员会代表问，在竞争法的一般竞争规则之外，可否拟订一份具体违反行为清单。欧盟代表回答说，竞争法中的指示性规则不可能包括所有可能违反行为，竞争法应该相当灵活，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条件，特别是活跃部门的市场条件。不过，拟订一份具体违反行动清单对企业界是一种指导，有助于透明度和自愿遵守。在这方面，指导方针之类的软性法规更好一些，欧盟就是这样做的。

41. 委员会代表还问是否可以要求举报人提供最低数量的信息来支持自己的指控。瑞士竞争事务局代表说，虽然这样的指导意见可能有用，但必须注意不妨碍

举报人的举报热情。采取措施保证信息机密和举报人匿名，是取得举报人信任的关键。最后，该代表还问，没有从宽处理方案，竞争事务管理机构是否可以成功地对卡特尔进行调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代表说，虽然从宽处理方案是卡塔尔诉讼中最有效的调查手段，但该方案实施前，美国已成功地对卡特尔进行了检控。要害是严厉的制裁和有效的调查权力。主管机构的信誉确立后，从宽处理方案才可奏效。

42. 最后，贸发会议秘书处代表宣布，贸发会议已制订一个项目协助牙买加公平贸易委员会执行审评报告中的建议，并从美洲开发银行获得了一笔启动资金。他请其他发展伙伴支持这个项目。主席鼓励牙买加执行报告中的建议。

对肯尼亚的自愿同级审评——主席的总结

43. 主席说，这次审评是在肯尼亚政府作出有力承诺对其竞争法开展审查的时候展开的。国别报告提出了六个领域的建议，而所有这些都涉及到立法审查，包括竞争主管机关的自主权、倡导作用、竞争委员会与处理竞争问题的部门特定规章之间的关系、附有门槛和时限框架的兼并控制条款以及应当按照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竞争条例和非洲经委会提出的竞争法纳入竞争法规的消费者保护条款。

44. 肯尼亚垄断和价格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对同级审评工作表示称赞，这一审评使得肯尼亚能够认定不得不执行一项过时立法的竞争机关所面临的种种挑战。最近肯尼亚政府任命了一个特别工作组审查竞争法，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在一定程度上针对了国别报告建议中提出的各种关注。但是，他欢迎可能协助审评该项法律的审评员提出的任何意见和问题。

45. 审评员提出的问题是，目前委员会有 63 个员额，为什么仅配备了 30 名工作人员；该区域内竞争机关之间的非正式合作有哪些含义；将要出台的经修订竞争法设想的是何种类型的自主权，财政自主还是行政自主；财政自主会对委员会的预算产生什么影响；肯尼亚的政治人物是如何通过言论对宣传竞争问题作出贡献的；所涉及的委员会为什么既隶属于财政部又必须与贸易部有联系；肯尼亚保险商协会是否没有得到竞争法第 5 条的豁免，如果确实如此，委员会是如何设法使得同意协议得到签署的，在竞争法之下纳入部门规章在确定价格和质量的各方面内容是否可行；兼并条款中缺少门槛是否会导致兼并申请数目的减少；对于兼并分析使用就

业标准是否不是促进效率的办法；是否有计划在拟议的经修订竞争法当中列入滥用支配地位条款。

46. 垄断和价格委员会的代表说，关于工作人员的问题，员额数目是从尚未取消的价格控制制度遗留而来的，而委员会从当前的工作量看，对于 30 名工作人员的配置是满意的。关于区域内竞争机关之间的非正式合作，各竞争主管机关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开展了交换信息、联网、分享有关的培训机会以及人员交流方面的合作。关于自主权，既设想了财政方面，也设想到了行政方面，尽管委员会的经费与其他管制机关的做法一样来自政府的综合经费，但经费使用由委员会管理，还会呼吁捐助方提供协助。关于政治人物通过公开言论所作的贡献，竞争法审评进程实际上就是一名国会议员提出的一项个人动议所启动的。在其他一些领域中政治人物也看到并提出了反竞争问题，如汽车工业、燃料零售和水泥。

47. 关于既与财政部又与贸易部存在关系的问题，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垄断和价格委员会的根本在于价格控制，这是财政部的责任。但是，由于贸易部主管贸易问题，包括负责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事务，委员会也就必须与贸易部打交道。担任世贸组织国家贸易和竞争问题委员会主席的就是委员会的专员。关于与肯尼亚保险商协会缔结的同意协议，保险法并没有规定保险专员具有确定保险费率的明确权限，因此，保险费率不在竞争法第 5 条的豁免范围之列，这样也就便于谈判同意协议。关于竞争法之下的部门特定规章，只有关于竞争的内容受竞争法的制约，部门特定管制法规中没有投标要求，所以竞争法应当纳入此类条款。关于兼并的门槛、时间范围、叫停和有条件批准，委员会订立了自己的业务门槛和时间范围，似乎这并没有使企业避免提出兼并申请。某些兼并被叫停，另外一些获得有条件批准。使用就业或劳力密集度标准的确可能会不利于效率，修订的竞争法将会争取的把这些问题区别开。经修订的竞争法将会纳入滥用支配地位条款。

48. 垄断和价格委员会的代表请与会者就以下问题发表看法：国家和区域法律的趋同问题、就消费者参与而言与消费者的联系、其他竞争主管机关与部门管制机关互动的方式以及卡特尔从宽处理办法与惩处之间的平衡问题。对于趋同问题的答复是，选择从审评当中吸取什么的是政府。贸发会议具有处理消费者问题的任务授权。关于部门管制机关，有一名代表介绍了其本国实行的共同处理竞争案件制度的

经验。关于从宽处理办法，一名代表说，从宽处理办法就卡特尔调查而言屡试不爽，但在某些国家管辖范围内，竞争主管机关必须使政府认同这种办法的有用性。

49. 最后，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代表报告了贸发会议与开发计划署内罗毕办事处之间制定一项方案，在两年的时间内落实同级审评建议的努力。已经请其他发展伙伴参加这个项目的合作。主席鼓励肯尼亚在审查竞争法的过程中考虑同级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D. 会议采取的行动

50. 审查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TD/RBP/CONF.6/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通过的决议案文见上文第一章。)

第四章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51. 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决议的规定，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开幕。

52. 在开幕仪式上，土耳其代总理阿卜杜勒-拉蒂夫·塞内尔先生、贸发会议秘书长素帕猜·巴尼巴滴先生和土耳其竞争事务管理局局长穆斯塔法·帕尔拉克先生向会议发表了讲话。

53. 本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由第四次审查会议主席弗朗索瓦·苏堤先生(法国)宣布开幕。

B.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2)

54. 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的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Mustafa Parlak 先生(土耳其)

报告员：Rahim Huseynov 先生(阿塞拜疆)

副主席：Bruno Lasserre 先生 (法国)

Ulf Böge 先生(德国)

Hanspeter Tschaeni 先生(瑞士)

Berenice Napier 女士(联合王国)

Melissa Kehoe 女士(美国)

Ludmila Solonts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

Dan Ioan Pencu 先生(罗马尼亚)

Ismael Malis 先生(阿根廷)

Byron Fernando Larios Lopez 先生(萨尔瓦多)

Mariana Tavares De Araujo 女士(巴西)

Komal Anand 女士(印度)

Syamsul Maarif 先生(印度尼西亚)

Luna Abbadi 女士(约旦)

Hassan Dabzat 先生(摩洛哥)

Moudjaïdou Soumanou 先生(贝宁)

Peter Njoroge 先生(肯尼亚)

Kening Zhang 先生(中国)

55. 会议还决定，各区域协调员将在会议期间参与主席团的工作。

C. 通过议事规则

(议程项目 3)

56.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会议还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3/2/Rev.1 号文件的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4)

57. 在同一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TD/RBP/CONF.6/1 号文件的议程。(关于议程，见附件一。)

E.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议程项目 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58. 会议设立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以联大第六十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依据，即喀麦隆、中国、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会议商定，如果联大全权证书委员会任何成员

国未派代表出席审查会议，该国所属的区域集团将指定另一国代之。随后，巴拿马由萨尔瓦多代替，萨摩亚由印度代替，塞拉利昂由马拉维代替。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9. 审查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其中说明，与会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符合手续。

F.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60. 审查会议在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批准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a) 商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审查《法律范本》；涉及《原则和规则》条款的研究报告
(b) 工作方案，包括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
4. 政府间专家组第八次会议临时议程
5. 通过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G. 通过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61. 审查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报告草稿 (TD/RBP/CONF.6/L.1 和 Add.1)，注意到 TD/RBP/CONF.6/L.2 和 L.3 号文件所载主席的摘要，批准将总结列入报告，授权主席编写专门小组讨论的摘要以便列入报告，并商定，应编写最后报告提交联大。

附件一

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5.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 (c)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 (d) 审议有关改进和进一步发展《原则和规则》的建议，包括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的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通过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贸发会议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本次审查会议：

阿尔巴尼亚	捷克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安哥拉	萨尔瓦多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阿塞拜疆	法国
孟加拉国	加蓬
贝宁	德国
不丹	匈牙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印度
巴西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意大利
布基纳法索	牙买加
柬埔寨	日本
喀麦隆	约旦
加拿大	肯尼亚
乍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智利	拉脱维亚
中国	莱索托
哥伦比亚	马达加斯加
哥斯达黎加	马拉维
古巴	马来西亚
塞浦路斯	马里

* 与会者名单见 TD/RBP/CONF.6/INF.1 号文件。

马耳他	塞内加尔
毛里塔尼亚	南非
墨西哥	西班牙
摩洛哥	斯威士兰
莫桑比克	瑞典
纳米比亚	瑞士
尼泊尔	塔吉克斯坦
尼日尔	泰国
尼日利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曼	多哥
巴基斯坦	突尼斯
秘鲁	土耳其
菲律宾	乌克兰
波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葡萄牙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大韩民国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赞比亚
圣卢西亚	津巴布韦
沙特阿拉伯	

2.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欧洲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3.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普通类
行动援助组织

4. 特别邀请下列组织出席了本次会议：

监管和竞争中心
消费者团结与信任协会

5. 下列人士应邀为本次会议作出了贡献：

Allan Asher 先生，联合王国能源观察组织
Esref Biryildiz 先生，奔驰汽车土耳其分公司，伊斯坦布尔
Julian Clark 先生，瑞士弗利堡大学教授
Serdar Dalkir 先生，微观经济研究和咨询伙伴公司主任，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Pamela W.S. Chan 女士，消费者理事会首席执行官，中国香港
Simon Evenett 先生，瑞士圣加仑大学教授
Eleanor Fox 女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
Gertruida Maria Hartzenberg 女士，南非贸易法中心执行主任，南非施特兰博史
James Hodge 先生，GENESIS，南非东格林塞德
Peter Holmes 先生，苏塞克斯大学教授，英国伦敦
Frederic Jenny 先生，ESSEC，，法国塞尔基-庞特瓦斯
Susan Joekes 女士，国际发展研究中心项目官员，法国巴黎
Bahri Ozgur Kayali 先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
James Mathis 先生，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教授
Gilles Menard 先生，私人顾问，加拿大加蒂诺
Gesner Oliveira 先生，竞争法专家，巴西圣保罗
Anestis Papadopoulos 先生，伦敦经济学院，英国
Güven Sak 先生，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安卡拉
Khalid Sekkat 先生，比利时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
Jeffrey Senduk 先生，DLA 派皮尔·兰德威克法律事务所，荷兰海牙
Anna Sydorak 女士，苏塞克斯大学，伦敦
Mark Williams 先生，香港理工大学财会学院副教授，中国香港

附件三

文件一览表

TD/RBP/CONF.6/1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TD/RBP/CONF.6/2	竞争立法手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RBP/CONF.6/3	介绍国际竞争政策合作协定，特别是双边和区域竞争政策合作协定中的常见条款 及其适用情况——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TD/RBP/CONF.6/4	已公布的近期卡特尔调查综述——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RBP/CONF.6/5	近期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重要案例——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TD/RBP/CONF.6/6	审查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RBP/CONF.6/7	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牙买加——概述
TD/RBP/CONF.6/8	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肯尼亚——概述
TD/RBP/CONF.6/9 TD/COM.2/CLP/46/Rev.1	可能达成的国际竞争协议如何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通过优惠或差别待遇，推动发展中国家采用并执行符合它们发展水平的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
TD/RBP/CONF.6/10 TD/B/COM.2/CLP/45/Rev.1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应用和执行情况
TD/RBP/CONF.6/11 TD/B/COM.2/CLP/37/Rev.2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包括自愿同级审评在内的可能设立的争端调解机制和替代安排的作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修订本
TD/RBP/CONF.6/12 TD/B/COM.2/CLP/21/Rev.3	竞争政策问题及所用机制方面国际合作的经验——贸发会议秘书处的修订报告

TD/RBP/CONF.6/13 TD/B/COM.2/CLP/44/Rev.1	确定各自权限和解决案件方面的最佳做法，涉及竞争主管机构和管理机构的共同行动——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报告
TD/RBP/CONF.6/14	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审查会议于2005年11月18日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TD/RBP/CONF.6/15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的报告
TD/RBP/CONF.6/L.1 和 Add.1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草稿
TD/RBP/CONF.6/L.2	对牙买加的自愿同级审评——主席的摘要
TD/RBP/CONF.6/L.3	对肯尼亚的自愿同级审评——主席的摘要
TD/RBP/CONF.6/L.4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TD/RBP/CONF.6/L.5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报告草稿
UNCTAD/DITC/CLP/2005/1	区域贸易协议中的竞争条款：如何保证发展收益
UNCTAD/DITC/CLP/2005/2	审评若干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近期经验——泰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UNCTAD/DITC/CLP/2005/3	南部非洲关税联盟关于竞争政策和不正常贸易做法的区域合作框架——贸发会议应南部非洲关税联盟成员国的要求编写的报告
UNCTAD/DITC/CLP/2005/4	排他性反竞争做法、其对竞争和发展的影响以及分析和补救机制
UNCTAD/DITC/CLP/2005/5	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牙买加
UNCTAD/DITC/CLP/2005/6	竞争政策自愿同级审评：肯尼亚

-- -- -- -- --